关于《关于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2.《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要求，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督促指导辖区内各县级行政区在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和公告工作。

3.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开展北京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京水务发〔2025〕47号），要求8月底前完成我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和公告工作。

二、工作依据​

划定工作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等相关文件。

三、划定过程

结合我区实际，我局于2025年6月组织开展房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8月8日完成了划定工作并形成了初步成果，8月18日前陆续完成现场图斑复核工作，同步征求了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和17个有关乡镇（街道）意见，8月25日完成划定成果，8月28日划定成果通过市水务局技术审查，9月4日市水务局制发了审查意见，9月11日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划定成果，9月12日拟定《关于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划定成果

房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面积797.66km2，占全区国土面积1995.18km2的39.98%，共形成1622个图斑。涉及17个乡镇（街道）164个村，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涉及林地、草地。

五、主要内容​

本公告事项主要包括五条内容和两个附件。

第一条明确了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面积为797.66km2，分布于14个乡镇及3个街道。

第二条明确了具体禁止事项是禁止在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开垦种植农作物。

第三条对禁止区域种植经济林提出了水土保持要求：在25度以上禁止开垦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第四条对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违法行为明确了法律依据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

第五条对公告发布的执行日期做了明确规定。

附件主要为禁止开垦陡坡地分布范围和统计面积。